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28號

原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寬

訴訟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

被告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喬薇

訴訟代理人 劉曉蘋律師

黃新歲律師

范家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。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4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依被告聲請，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翌日起15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原告已於114年12月30日收受該裁定。嗣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

01 於115年3月10日以115年度抗字第217號裁定抗告駁回，原告
02 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5年5月28日裁定再抗告駁回確
03 定，原告於115年6月5日收受裁定。惟原告迄未向本院陳報
04 已將本件提付仲裁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已無停止訴訟事由，
05 爰撤銷本院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並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依仲裁法第4條第2項、民
07 事訴訟法第18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1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羅伊安